

# 上海市销售电价表

表1:上海市居民销售电价表

用户分类	分档	电量水平 (千瓦时/户·年)	电价水平 (元/千瓦时)		
			未分时	分时	
一户一表 居民用户	第一档	0-3120 (含)	0.617	峰时段	0.617
				谷时段	0.307
	第二档	3120-4800 (含)	0.667	峰时段	0.677
				谷时段	0.337
	第三档	4800以上	0.917	峰时段	0.977
				谷时段	0.487
非居民用户 (学校、养老院、居 民公建设施等)	不满1千伏		0.641		
	10千伏		0.636		

注：一、居民用户分时峰谷时段划分为：峰时段（6-22时），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；

二、居民累计电量在第二或第三档临界点的月份，由于当月超基数部分的峰谷电量数据无法准确区分，具体执行时，该月第二档、第三档的加价按照峰、谷均为0.05元或0.30元的加价水平执行，次月起再按峰、谷不同加价水平执行；

三、鼓励居民合表用户进行分表改造，改造前执行峰谷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为0.641元、0.331元；

四、居民生活电价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0.1分钱。